

地主性別比例之差異分析，以瞭解在參與與自己相關權益的活動上，是否存在性別上的落差。會後如有提供書面意見，請增加不同性別表達面向差異分析，本案可規劃為未來的亮點計畫。
(土開科)

- 2、有關(2)114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建議比照113年性平政策方針五泰計畫內容及前述相關建議補強本案工作內容。(綜規科)

第二案

案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 (1) 113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

本局113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 (2) 114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本局114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

決議：

- 1、有關(1) 113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建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
 - I.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 2 月執行情形，於 2 月 21 召開，請補「日」字。(人事室)
 - II. 二、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執行情形，建議增加男女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統計，並將秘書室 3 月辦理擴大文書教育訓練暨性別平等宣導 CEDAW 微電影部分，加入本項執行情形中。(人事室)
 - III. 四、強化性別統計及分析 113 年 4 月執行情形，如有新增性別統計指標，請納入執行情形。同年 9 月執行情形，請加入性別統計分析文章初稿之主題。(會計室)
 - IV. 五、逐步推動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建議增加說明預算增減原因及百分比等相關成效分析。(會計室)
 - V.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執行情形，113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部分最後一點，建議修正為「持續滾動辦理…」。(秘書室)

- 2、 有關(2)114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建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
- I. 本案請配合本府 114 年至 117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6 大工具各項目修正，並於明年召開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作確認。(人事室、會計室及秘書室)
- II.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備註部分，請修正辦理時程，與工作項目時程相符。(秘書室)
- III.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14 年 7 月備註第一點，請修正為「全年度持續辦理」。(秘書室)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1) 113年1至7月辦理情形：

看見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的性平計畫。

(2) 114年亮點規劃情形：

(2-1)從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看見性平。

(2-2)「性別平權 攜手向前」捷運性平識別意象推廣計畫。

決議：

- 1、 有關(1)113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決議如下，餘照案通過。(土開科)
執行成果部分，建議增加現場照片，例如本局工作人員積極宣傳及民眾現場諮詢等照片。
- 2、 有關(2)114 年亮點規劃情形，決議如下：(土開科)
- I. (2-1) 從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看見性平，因近似本局 113 年及 114 年所提之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計畫，建議不採用。
- II. (2-2)「性別平權 攜手向前」捷運性平識別意象推廣計畫，建議融入土開科 114 年亮點方案。

III. 114 年亮點方案改由土開科延續 113 年亮點方案，計畫內容加入分析土地所有權人性別參與率，以及結合秘書室「捷運性平識別圖像 (LOGO)」方案，於宣導品 L 型夾背面設計，加強宣導性別平等、鼓勵女性參與公共政策等，並於本局辦理宣導活動或公聽會時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提請備查。(秘書室彙整)

- (1) 本市境內各捷運車廂內設施-以淡海/安坑輕軌及三鶯線為例。
- (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決議：

- 1、 有關計畫 1. 「本市境內各捷運車廂內設施-以淡海/安坑輕軌及三鶯線為例」建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機電科)
 - I.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請增加 1-6-4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 II. 6-7 計畫評核部分，建議以 PDCA 的概念酌作說明，由監造廠商確認捷運車廂設備功能是否達到預設目標，未來可參考相關資料，不斷精進車輛設計。
 - III.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部分，建議可以專管方式，監督監造廠商確實辦理檢核。
- 2、 有關計畫 2. 「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建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綜規科、工管科及安衛所)
 - I.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資料，請增加臺鐵乘客統計資料。(綜規科)
 - II.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請工管科確認採購處是否有性別友善、職場友善等新範本，並將相關文字提供給綜規科，未來納入本計畫中。(工管科)
 - III. 建議安衛所評估，如何透過督導及檢核的方式，逐步改善現場施工環境，創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未來可提出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安衛所)

第五案

案由：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提請審議。(會計室彙整)

(1) 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

(2) 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決議：

- I.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請秘書室協助增列未來土開科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或協議架構會議時，宣傳品 L 型夾所需預算費用。(土開科及秘書室)
- II. 性別影響評估委員審查費用，請人事室及秘書室釐清，本局是否有支付審查費用，如有支付，請列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執行情形表中，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項下。(人事室及秘書室)
- III. 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規劃-臺北捷運民生汐止線臺北市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之預算(1萬5千元)部分，茲審酌該經費係由臺北市政府支應，爰不予納入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惟併請綜規科於本局 114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規劃情形，備註預算來源，以為明確。(綜規科)

柒、臨時動議：

請各單位配合，將上述各案修正結果及提報或補充資料送交人事室。

(人事室業以電子郵件請各單位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送交)

捌、散會(11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時整)